

青海民政惠民政策百问百答

(接上期)

(二)特困人员供养

13.什么叫特困人员供养?

答: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是针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医疗、照料、住房、教育、殡葬等救助服务的一项保障制度。

14.当前我省特困供养人员能享受哪些救助政策?

答:主要有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和殡葬补助五项政策。

生活救助:分两项,按月社会化发放。第一项基本生活救助金,主要用于购买米面粮油等满足日常生活所需,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72元/月的1.5倍确定,即:672×1.5=1008元/

月。第二项照料护理费,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发放对象仅为失能特困人员。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1700元/月)的20%、30%、50%确定,分别为340元、510元、850元。照料护理费不发本人,由签订照料护理协议的受托主体领取,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照料、送医陪护等服务。

如,李某,72岁,未婚,从2013年享受五保救助供养,2016年出台《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后,从农村五保供养调整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根据新政策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发现其不能自主吃饭、行走、如厕,被评定为中度失能,每月在领取1008元基本供养金基础上,还可享受510元/月的照料护理费。李某与侄子签订照料护理协议,照料护理费由侄子领取按需求提供服务。

医疗救助:民政部门全额为特困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每年发放360元门诊费,基本医疗

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报销比例基本达到95%以上,产生的自费费用从个人供养金支出,如支付困难可予以临时救助一次性解决。

如,刘某,67岁,特困人员,突发脑梗在医院救治19天,累计产生医疗费用11.4万元,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大病救助)报销,还产生了39200元的自费费用。特困人员作为临时救助的重点保障对象,民政局通过“一事一议”,给予刘某一次性40480元临时救助金,其中,39200元用于支付医疗费用,1280元作为生活费保障患病期间的的生活。

教育救助: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大专、本科院校就读的,不因年龄超标取消救助供养待遇。

住房救助:特困人员自建、租赁房屋等都是住

建部门的重点保障对象,个人支付费用较少,需要自付部分可通过临时救助解决。

如,张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申请对其房屋进行危房改造,经评估房屋危旧符合改造标准且特困人员是住房救助的主要保障对象,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为其补助2.92万元建设资金,剩余部分由本人自筹。房屋建设及简装共需5.7万元,民政部门根据临时救助有关规定,张某自筹部分一次性通过临时救助解决,确保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殡葬补助:特困人员离世后,从特困人员过世第二个月起停发特困供养金。丧葬费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一次性兑现落实,具体为11520元。

(待续)

关注民生

“反有组织犯罪法”你需要了解这些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什么是反有组织犯罪?

有组织犯罪是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国家会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保护。同时对举报有组织犯罪或者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反有组织犯罪法》主要包含哪些内容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章节,明确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行为的定性,让这些黑恶势力再也无法遁形。它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是反有组织犯罪制度发展的一座里程碑。

河南县绿色有机牛羊肉加工仓储物流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河南县绿色有机牛羊肉加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环保方面意见和建议,将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河南县绿色有机牛羊肉加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河南县有机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3.建设地点:河南县优干宁镇西侧区域,周边800m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办公区、医院及学校等敏感点存在,厂址中心坐标: E101°34' 29.24", N34° 43' 54.03"。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项目年设计屠宰牦牛40000头、藏羊80000只,年产牦牛肉4800吨、藏羊肉2000吨、牛羊副产品1595吨。

6.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定点屠宰手推线1条、全自动牛屠宰线1条(屠宰能力200头/班/条)、羊屠宰线1条(屠宰能力800只/班)、分割设备1套,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屠宰加工分割一体化车间等主体工程,冷库(含制冷机房)、病畜观察室及急宰间、仓库、检疫室、待宰圈、物流冷库等辅助工程,展销大厅、职工宿舍、食堂及综合楼、门卫及检疫通道和消防水泵房等公用工程及污水处理车间、工具间及无害处理间等环保工程。

7.评价结论:河南县绿色有机牛羊肉加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用地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带来一定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等影响;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及建议,保证落实环保资金并确保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合来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8.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有可能

受影响的村庄居民、机关及社会团体等均可对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发表意见,非环保方面意见不在征求意见范围内。

9.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和主要方式

(1)公示及提出意见时间:2022年6月28日-7月12日

(2)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周边范围涉及的区域内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表格、文本公示等形式发布公告,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实施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10.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意见调查表获取链接

网络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fSLeH5-RzVGn5_KCd5m8Q

提取码:18yk

现场获取地址:河南县有机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委员会,青海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见下。

11.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县有机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唐刚 联系电话:18909731989

通讯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东大街150号

邮政编码:811500

电子邮箱:1186824543@qq.com

环评单位:青海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磊

联系电话:13897213848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金都大厦1号楼1单元2901室

邮政编码:810007

电子邮箱:445015075@qq.com

特此公示

河南县有机畜牧业
科技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遗失声明

▲ 河南县优干宁镇南旗村128号尼知卓玛的U630023495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 同仁市公安局青D·00136号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同仁市公安局青D·00167号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多福顿乡尕让村一社019号环本曲乎6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尖扎县确松饺子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2322MA75TGPT25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尖扎县确松饺子馆JY26323220014038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遗失。
▲ 同仁维娜美容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2321MABJ9WF8B8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泽库县宁秀乡角日村四社87扎白6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泽库县泽曲镇建设路南扎西的译(2013)第4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 尖扎县昂拉乡东加村东加社06号更藏吉的青(2018)尖扎县不动产第001878号不动产权证声明遗失。

▲ 同仁永鸿农机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62632321MABJCYB02T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核准号为Z8554000012601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编号:8510-00034244,账号:640001040003901)声明遗失。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核准号为Z8554000012501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编号:8510-00034243,账号:640001040003919)声明遗失。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核准号为Z8554000009202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编号:8510-00034767,账号:640001040003182)声明遗失。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核准号为Z8554000003902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编号:8510-00034766,账号:640001040002051)声明遗失。
▲ 尖扎县坎布拉镇多加办事处满岗村扶贫互助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632322MJX016087Q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声明遗失。
▲ 河南县多特生态有机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号为J8554000022301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编号:8510-00045531,账号:640001040005187)声明遗失。